

國立臺北大學國際事務處

114 學年度「境外生留臺就業求學經驗傳承」補助計畫

壹、計畫緣起及目的

「學長姐帶路，職涯不迷路！」面對職涯選擇與留臺發展的關鍵階段，國際學生常有許多期待與疑問。為提供更貼近實務的職涯引導，國際事務處結合教育部「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計畫」資源，鼓勵並補助本校境外生學生團體邀請畢業學長姐返校，透過親身經驗分享，陪伴學弟妹探索未來方向。

藉由學長姐分享其在校學習歷程、求職準備經驗，以及實際投入臺灣職場後的觀察與挑戰，協助國際學生更具體地理解臺灣職場文化與職涯發展樣貌，強化其職涯規劃與就業準備能力。

貳、補助對象及項目

一、補助對象：本校僑外陸生聯誼會及各同學會（含國際生、僑生及港澳生所組成之學生團體）。

二、活動對象：每場活動參與人數應至少 10 人，且至少包含 3 位以上國際生、僑生或港澳生。

三、辦理時間：

各學生團體得依活動規劃自行安排辦理時間，活動時間應安排於 115 年 2 月 23 日到 115 年 6 月 30 日期間，並可選擇平日或假日舉行。

四、活動型態：

活動內容應以留台就業或求學輔導相關之經驗分享為主，並由獲補助對象自行規劃及邀請講者。

五、文宣：

相關活動資訊請提供國際事務處，將同步刊登於國際事務處網站之最新消息區。

六、補助項目：**每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,000 元為限**，申請單位得依活動實際需要，於下列補助項目中擇項申請，惟各項補助金額合計不得超過前述上限，並須檢具實支單據核銷。

（一）膳費：補助活動參加者午餐或晚餐，每人每餐以 120 元為限。

（二）出席費：受邀學長姐出席分享活動之出席費，每位學長姐以單次 2,000 元為限。

（三）印刷費：活動文宣品或資料印刷費，須列明印製項目、單價及數量，每案以 1,000 元為限。

七、申請時程

（一）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31 日（星期二）止。

（二）審查與通知：申請案件由國際事務處審查，結果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聯絡人。

八、申請程序

（一）申請單位請填具「留臺就業求學經驗傳承補助計畫申請表」，於期限內繳交電子檔及紙本至國際事務處。

（二）未經事前核准者，不予補助。

九、經費核銷及成果報告

(一)各場活動結束後一週內，請檢送下列文件至國際事務處，以利辦理核銷程序：

1. 支出憑證（如收據、出席費領據）
2. 活動成果報告書及活動照片（活動照片 4 張，應至少包含 1 張團體合照）
3. 參與名單（包含參與人數及國籍統計）
4. 活動海報或公告資訊

(二)其餘未盡事宜，依國際事務處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其他：為利後續瞭解國際學生畢業流向，活動參與學生如接獲相關問卷，敬請踴躍填寫與回覆。

十一、聯絡人：國際事務處陳子建助理，校內分機：66221，E-mail：keithc514@gm.ntpu.edu.tw